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251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陳甚全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13562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，本院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陳甚全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參拾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補充「被告陳甚全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㈠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，適用行為時之法律，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，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，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被告行為後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，並於同月23日生效，經新舊法比較之結果，修正後之規定無較有利於被告，自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。

㈡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。而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

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從一重以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。又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間，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應論以共同正犯。

㈢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本案犯行，且無證據證明其獲有犯罪所得，爰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，並參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刑規定之意旨，於量刑時一併評價。

㈣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正值青壯，有謀生之能力，竟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所需，恣意為上開犯行，造成告訴人呂柏毅受有上述財產損害，破壞社會及交易秩序，所為實有不該；並參酌被告始終坦承犯行，惟至今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之犯後態度；又考量被告有詐欺等前科之素行；兼衡被告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就罰金刑部分，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

告訴人遭詐欺所匯款項，雖屬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所定洗錢之財物，惟該等款項業經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取走，非屬被告所有，參以被告參與犯罪之情節，倘對其宣告沒收該等洗錢之財物，顯有過苛之虞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84條之1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昕庭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蕭惠予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陳政揚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沈詩雅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

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
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
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

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偵字第13562號

被　　告　陳甚全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甚全於民國114年1月間之某日時許，加入真實姓名、年籍資料均不詳、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「圓仔」所屬詐騙集團

（下稱本案詐欺集團，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罪部分，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5789號案件提起公訴）並擔任依指示拿取提款卡至指定地點提領、轉交詐欺款項之車手工作，約定每次提領款項可獲得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元至3,000元之報酬後，即與上開詐騙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3人以上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，先由本案詐騙集團不詳成員於附表所示時間，以附表所示之方式施用詐術，致呂柏毅陷於錯誤，依指示於附表所示時間，匯款附表所示之金額至附表所示之帳戶內，陳甚全再依「圓仔」之指示，於附表所示之提領時間前，至「圓仔」指定之地點領取附表所示人頭帳戶之提款卡，並依指示於附表所示時間、地點，提領如附表所示金額後，再將上開贓款及提款卡均交給「圓仔」，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，致無從追查前揭犯罪所得之去向，而掩飾或隱匿該等犯罪所得。嗣因呂柏毅察覺受騙後報警處理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呂柏毅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甚全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均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呂柏毅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，並有告訴人於警詢時所提出之匯款紀錄擷圖翻拍照片、附表所示華南商業銀行帳戶交易明細表、員警製作之「陳甚全提領畫面」、被告提領款項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翻拍照片等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洵堪認定。

二、按現今詐欺集團利用電話、通訊軟體進行詐欺犯罪，並使用他人帳戶作為工具，供被害人匯入款項，及指派俗稱「車手」之人領款以取得犯罪所得，再行繳交上層詐欺集團成員，同時造成金流斷點而掩飾、隱匿此等犯罪所得之去向，藉此層層規避執法人員查緝之詐欺取財、洗錢犯罪模式，分工細膩，同時實行之詐欺、洗錢犯行均非僅1件，各成員均各有所司，係集多人之力之集體犯罪，非1人之力所能遂

行，已為社會大眾所共知。參與上開犯罪者至少有蒐集人頭帳戶之人、提供人頭帳戶之人、實行詐騙行為之人、提領款項之車手、收取車手提領款項之人（俗稱「收水人員」），扣除提供帳戶兼提領款項之車手外，尚有蒐集人頭帳戶之人、實行詐騙行為之人及「收水人員」，是以至少尚有3人與提供帳戶兼領款之車手共同犯罪（更遑論或有「取簿手」、實行詐術之1線、2線、3線人員、多層收水人員）。再依詐欺集團之運作模式可知，於密集時間受害之人均不只1人，所蒐集之人頭帳戶及提款車手亦不僅只收受、領取一被害人之款項。倘認「一人分飾數角」，即蒐集人頭帳戶者亦係對被害人施用詐術之人及收水人員，則該人不免必須同時對被害人施詐，並於知悉被害人匯款情形之同時，通知車手臨櫃或至自動付款設備提領相應款項，再趕赴指定地點收取車手提領之款項，此不僅與詐欺集團普遍之運作模式不符，亦與經驗、論理法則相違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5620號判決參照），是本案參與詐欺犯行分工者必有3人以上。

三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。被告與「圓仔」及其所屬詐騙集團之其他成員就上開犯行，互存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，請論以共同正犯。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二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從一重3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罪處斷。請審酌被告正值青年，具有勞動能力，不思循正當管道獲取財物，為圖謀一己私慾，竟擔任車手與其他詐欺集團成員，共同詐欺本案告訴人，增加檢警機關查緝之困難，助長詐騙歪風，且前有幫助詐欺前科，卻仍再次從事詐欺、洗錢等犯行，顯無悔意，建請量處被告有期徒刑2年2月。又被告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固坦承每次提領款項可獲取2,000元至3,000元之報酬，惟被告均否認有收取任何酬勞，復無證據證明被告為上開犯行已獲有款項、報酬或其他利得，無從逕認被告

有何犯罪所得，爰不依刑法第38條之1對被告聲請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李昕庭

附表：

編號	被害人	詐騙方式	匯款時間	匯款金額	匯入帳戶	提領時間	提領金額	提領地點
1	呂柏毅（提告）	本案詐欺集團暱稱「小小小小小小女」於114年1月初起，利用LINE通訊軟體聯繫呂柏毅並謊稱：我有投資管道等語，致呂柏毅陷於錯誤，即依其指示操作而匯款。	114年01月10日20時59分許	3萬元	華南商業銀行帳號：000-0000000000000	114年01月11日00時28分許	10,000元（不含手續費5元）	屏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「屏東地政事務所」